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東縣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15 年 11 月

審計部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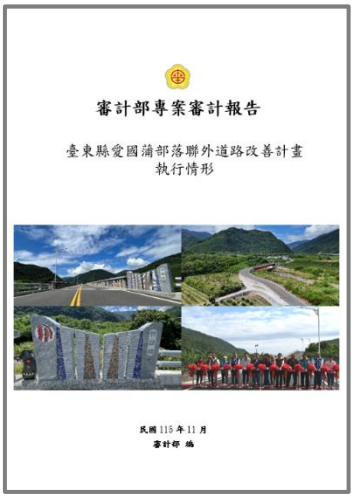
序言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為改善大竹村愛國蒲部落聯外交通及提升居民通行安全，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規劃利用大竹溪右岸既有水防道路興建橋梁，作為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惟計畫推動過程，未完成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程序即辦理工程採購發包，致工程開工後即停工，延宕計畫期程；復未依市場行情適時檢討預算，並落實設計審查機制，致歷經多次流標，且因設計缺失衍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計畫推動逾 4 年仍未實質動工，未達成改善部落交通安全之預期目標。經審計機關促請臺東縣政府督導大武鄉公所研謀改善後，已逐步排除用地障礙，強化設計審查、預算控管及履約風險管理，完成契約結算並化解履約爭議，妥處設計廠商履約責任；另該府協助重新規劃橋梁方案、爭取計畫經費及代辦工程發包施工，愛國蒲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業於 113 年 12 月完工通車，有效改善偏鄉交通，提升部落防災韌性及聯外交通安全，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考核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審計結果增加政府收入或節省支出約 255 億餘元，平均每投入 1 元可獲致財務效益 15.32 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Taiwan)

獨立 廉正 專業 創新

專案審計報告【摘要資訊】

NAO-115-09

臺東縣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調查緣起

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主要仰賴鄉道東67線對外聯繫，惟道路屢因颱風豪雨造成崩塌中斷，影響居民通行安全。為改善聯外交通及提升防災韌性，大武鄉公所推動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興建，原預定108年完工。惟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進度長期停滯，未能如期完成部落聯外替代道路建設，致居民持續面臨交通中斷風險，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及預算執行效能。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鑑於補助經費龐鉅，且辦理情形攸關當地部落對外交通安全及經濟發展，於111年間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主要調查發現

1.招標前未完成施工用地取得，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延宕工期。

2.未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及健全設計審查，致延宕發包，且因設計錯誤肇致契約終止。

3.未妥為解決履約爭議及檢討設計責任，影響政府形象及權益。

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臺東縣政府透過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及協調會議，督導大武鄉公所釐清土地使用條件，逐步解決工程用地取得問題，並協助重新規劃橋梁方案、爭取補助經費及代辦工程發包施工，持續推動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相關建設，並於113年12月完工通車。
2. 臺東縣政府督導大武鄉公所落實工程發包前，檢視物價波動情形及市場行情，適時檢討經費，避免發包延宕，並強化設計審查以降低設計缺失及履約爭議風險。
3. 大武鄉公所積極與施工廠商協商完成契約終止結算及撥付工程款，化解履約爭議；並就原技術服務廠商檢討設計錯誤責任，協商由其無償完成後續計畫提報及規劃設計工作，降低重新設計成本及維護政府權益。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3
一、計畫推動概況 3
二、主要調查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0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1
伍、結語 23

圖　目　錄

圖 1　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位置 1
圖 2　橋梁設計方案變更情形 13
圖 3　鋼箱梁橋示意 21

表　目　錄

表 1　本計畫勞務及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5
表 2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情形 6
表 3　本工程原預算單價及營建物價刊載之東部地區鋼材單價..... 14
表 4　鋼板及金屬製品類指數 15

臺東縣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愛國蒲部落坐落於縣管河川大竹溪右岸，為該鄉最北之聚落，經鄉道東 67 線(愛國蒲產業道路)可連接通往省道臺 9 線，係該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惟該道路屢因颱風豪雨造成山壁崩塌而中斷，居民須改道穿越私人種植區域之產業道路始能對外聯絡。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為解決道路通行問題及確保用路安全，並提升當地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研擬由縣管河川大竹溪右岸既有水防道路，興建橋梁跨越野溪，輔以引道設施銜接永久屋社區，作為當地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方案(圖 1)。該替代道路方案報經臺東縣政府勘查後，於 104 年 12 月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嗣獲該會核定以 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192 萬餘元補助大武鄉公所辦理替代道路規劃設計工作，復於 107 年 7 月核定以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5,035 萬餘元，補助該公所辦理「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惟據多家媒體報導，該工程於 108 年底舉辦動土儀式後即停滯未有進展，居民原

圖 1 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位置



圖片來源：運用 Google Earth 影像底圖製作。

期盼多年之聯外道路問題得以解決，卻因工程遲未續辦，仍須冒險通行原有道路，因而質疑大武鄉公所於行政程序尚未完備前即辦理動土，致工程未能如期推動，不僅使居民期待落空，亦影響政府形象。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下稱臺東縣審計室）為瞭解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爰於 111 年間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問題，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作為大武鄉公所未來施政之借鏡，並促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包括大武鄉公所推動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自計畫研擬、補助經費核定、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工程招標發包、履約管理、契約終止、結算作業及後續替代方案規劃等執行情形。

三、調查重點

(一)計畫提報、核定及預算編列情形。

(二)工程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結算驗收辦理情形。

(三)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對部落交通發展之影響。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先蒐集歷年愛國蒲產業道路災害情形、工程發包及開工相關媒體報導等資料，進行分析比較與歸納研析；並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閱相關採購案件歷次招、決標資訊，瞭解工程採購及履約情形。另就地調查期間，調閱工程計畫書、補助核定文件、預算書圖、招標及契約文件、會議紀錄、公

文書函及相關法規等資料，綜合分析工程規劃、發包及執行過程。復參酌工程履約紀錄及現地勘查結果，針對疑義事項訪談相關承辦人員，瞭解工程推動歷程及問題癥結，據以獲取充分且適切之審計證據，研提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本案調查係依據調查計畫所定抽查重點，透過蒐集、查閱及分析相關資料，以取得足夠且適切之審計證據，合理確信被審核機關重大事項係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惟受審計固有風險限制，尚無法保證發現所有缺失或不當情事，且調查時本工程已執行歷時 7 年，期間被審核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多次更迭，部分文件資料佚失或保存不全，致調查資料蒐集及勾稽驗證難度增加。復因審計人力及外勤查核時間有限，本案係就調查計畫所列重點事項及可取得資料範圍內實施審核，並依查核發現及所獲審計證據，綜合相關法令規定、經驗法則及專業判斷，研提客觀適切之審核意見。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計畫推動概況

(一) 計畫緣起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害後，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大竹本部落經劃定為安全堪虞地區，政府依「離災不離村」原則，於大竹村愛國蒲部落公有土地規劃 30 戶永久屋安置受災居民，由台灣世界展望會協助興建，並於 101 年完工入住。嗣因 105 年莫蘭蒂颱風期間，愛國蒲部落上方發生坡地崩塌引發土石流災害，臺東縣政府再度推動愛國蒲永續社區興建計畫，由慈濟基金會於第一期永久屋旁援助興建 47 戶永久屋，並於 107 年啟用入住，使部落受災居民得以遷居較安全地區。愛國蒲部落主要聯外道路為鄉道東 67 線，連接省道臺 9 線，惟該道路屢因颱風豪雨造成山壁崩塌而中斷，居民須穿越

私人產業道路始能對外聯絡，大武鄉公所為解決道路通行問題及確保用路安全，並提升當地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研擬由縣管河川大竹溪右岸既有水防道路，興建橋梁跨越大竹溪支流，輔以引道設施銜接永久屋社區，作為



愛國蒲產業道路山壁坍塌中斷情形
照片來源：大武鄉公所提供資料。

當地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方案，經報請臺東縣政府勘查後，於104年12月轉陳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獲原民會於105年9月核定以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192萬餘元(中央補助173萬餘元，地方配合款19萬餘元)補助該公所辦理本計畫規劃設計作業。該公所於106年7月完成工程設計，經報請臺東縣政府轉陳原民會於107年7月核定以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5,035萬餘元(中央補助4,783萬餘元，地方配合款251萬餘元)補助該公所辦理「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執行期程為107至108年。嗣因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後，獲原民會同意追加計畫經費至6,400萬元，執行期程並延至109年，復於108年8月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5,610萬元。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大武鄉公所自104年起推動本計畫，截至111年7月底止，共計辦理「大武鄉105下半年及106年度公共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得標廠商：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技術服務廠商）及「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等2項採購案，採購預算合計6,592萬餘元，執行數164萬餘元，仍未完成結算。各採購案經費

及支出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　本計畫勞務及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採購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日期	執行數	保留預算
合計		**65,924,160**	**－**	**1,643,470**	**2,721,040**
1	大武鄉 105 下半年及 106 年度公共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924,160（原民會補助 1,731,744 元，地方配合款 192,416 元）	105/06/17	1,443,120	481,040
2	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64,000,000（原民會補助 60,800,000 元，地方配合款 3,200,000 元）	108/08/14	200,350	2,240,000（原民會已收回全額補助款，大武鄉公所保留部分自籌預算以支應結算價金）

註：1. 統計時點：截至 111 年 7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武鄉公所提供資料。

(三)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

1. 建置愛國蒲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改善鄉道東 67 線因颱風豪雨造成交通中斷情形，提升部落聯外交通韌性、通行安全及交通服務水準。
2. 強化防災應變及緊急救護能力，建立災害發生時之替代通道，提升救災、避災及醫療救護效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提升農產品運輸效率及產業發展效益，改善當地農產品運輸條件，降低運輸成本與風險，增進部落產業發展。
4. 促進觀光發展及帶動地方經濟成長，串聯部落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資源，帶動觀光遊憩及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區域發展。

二、主要調查發現

臺東縣審計室於 111 年間就大武鄉公所辦理本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查核。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工程用地取得

本計畫用地包含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段 1、54 及 56 地號等 3 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都市土地，行為時使用地類別分

別為農牧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表 2)。惟該公所獲補助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後，未妥為規劃及籌辦各項先期工作，即通知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設計，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工程預算書，仍未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撥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事宜。嗣本工程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決標，施工廠商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申報開工，惟因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致無法進場施工，於開工當日即辦理停工；該公所嗣雖以已取得工程用地承租人或地上物所有人同意為由，通知施工廠商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復工，惟因工程用地等相關問題仍未解決，致施工廠商無法施工而長期停工，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表 2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情形

項次	縣市	鄉鎮市	段	地號	管理單位	使用地類別	分割、撥用及變更編定情形
1	臺東	大武	愛國蒲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牧用地	107.10.1 辦理 1-1 地號預為分割，截至 109 年 7 月本工程契約終止前仍未完成撥用及變更編定為道路用地。
2	臺東	大武	愛國蒲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暫未編定用地	107.12.3 辦理 54-1 地號分割，截至 109 年 7 月本工程契約終止前仍未完成撥用及變更編定為道路用地。
3	臺東	大武	愛國蒲	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牧用地	107.12.4 辦理 56-1 地號預為分割，截至 109 年 7 月本工程契約終止前仍未完成撥用及變更編定為道路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武鄉公所提供資料。

(二)工程規劃設計

大武鄉公所於本計畫提報階段原規劃採用預力混凝土橋梁型式，預估工程經費 3,480 萬元。嗣於 105 年 9 月通知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經考量橋梁須跨越土石流潛勢溪流，並以河道內不落墩為原則，爰改採大跨度鋼桁架橋梁方案。106 年 7 月完成本工程預算書，主要工項包括新建跨度 82 公尺、寬度 8 公尺鋼桁架橋梁 1 座（含兩側橋台)、橋梁引道 113.2 公尺、道路 129 公尺、護欄 288 公尺及排水溝 203 公尺等。惟技術服務廠商欠缺鋼橋設計實績與經驗，該公所亦未衡酌委託設計工作之特殊性及技術難度，就設計成果另邀具鋼橋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致未能及早發

現設計圖說及工程數量計算等潛存缺失。嗣施工廠商得標後陸續提出多項設計圖說疑義及契約數量計算錯誤等問題，經評估需追加高額工程經費，因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無法負擔新增經費，施工廠商亦無法自行吸收相關成本，且工程停工已逾6個月，施工廠商爰依契約規定請求終止契約，雙方並於109年7月協議終止契約，致本工程自107年7月獲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後，迄111年7月歷時4年仍未完成，未能達成改善部落聯外交通及維護居民通行安全之預期目標。

(三)工程發包

技術服務廠商依鋼桁架橋梁型式編列工程預算，經大武鄉公所審查後報請原民會核定補助 5,035 萬餘元辦理本工程發包施工。經查，工程預算編列之鋼材及鋼橋製作單價分別為每公噸2萬2,000元及1萬3,800元，惟依設計階段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資料，東部地區同等級鋼材及鋼橋製作費市場行情分別約為每公噸 2 萬 3,460 元至 2 萬 5,130 元及2萬3,400元，顯示設計階段時已有公開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惟大武鄉公所未覈實參酌市場行情編列工程預算，致相關工料預算較市價低估約604萬餘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6年至107年間鋼板及金屬製品類物價指數分別上漲11.83%及16.94%，且當時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影響，營建物價持續攀升，本工程造價受物價波動影響之風險甚高。惟大武鄉公所未適時檢討主要工項單價及工程經費需求，致107年10月至108年1月辦理5次招標均因預算不足流標，迄108年3月始向原民會申請追加經費。嗣經核定追加補助1,364萬餘元，總工程經費增至6,400萬元，並展延計畫執行期程，工程復歷經 8 次招標始完成發包，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執行效能。

(四)工程施工及結算驗收

本工程於108年8月27日申報開工，因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施工廠商

無法進場施作，開工當日即辦理停工。停工期間，施工廠商陸續提出橋梁支承材料規格缺漏、鋼橋圖說與契約數量不符等多項設計疑義，並多次請求技術服務廠商釋疑，大武鄉公所雖於 109 年 2 月召開工務會議協調，惟相關爭議仍未獲解決。嗣該公所以已取得用地承租戶同意為由通知施工廠商復工，惟施工廠商認設計圖說及工程數量計算存有重大缺失，概估將增加工程成本約 1,000 萬元，非其所能負擔，爰依契約規定請求終止契約。原民會於 109 年 5 月召開督導訪視會議，決議由臺東縣政府督導該公所確認工程數量並依相關規定妥處，惟數量爭議遲未解決，雙方爰於 109 年 7 月協議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大武鄉公所雖決議依契約規定辦理實作數量結算驗收作業，並就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數量計算重大錯誤情形追究契約責任，將重新規劃設計衍生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納入求償範圍，惟截至 111 年 5 月查核時止，仍未完成與施工廠商之契約結算作業，亦未依勞務契約規定追究技術服務廠商契約責任及辦理違約金扣罰，影響政府及廠商權益，並有損政府形象。

(五)契約終止後計畫推動情形

本工程設計採鋼桁架橋梁型式辦理，大武鄉公所考量工程經費、後續維護成本、施工難度及橋梁安全等因素，於 109 年 6 月報請原民會同意終止契約，並研議變更橋梁型式。嗣該公所先後提出鋼箱梁橋及預力混凝土橋梁等替代方案，因涉及橋梁型式重大變更，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經費檢討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橋梁安全及河川治理等事項，致計畫歷經多次檢討修正。嗣經評估後，該公所維持採鋼箱梁橋型式，並於 111 年 4 月重新提報原民會審議，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尚未完成核定，致本計畫自 105 年 9 月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迄 111 年 7 月，歷時逾 5 年 10 個月仍未完成建設，迄未達成改善部落聯外交通及提升居民通行安全之預期目標，又原鋼桁架橋梁設計成果業已支付相關設計費用，契約終止及變更橋梁型式而未能續予採用，不僅已完成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亦影

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查核發現，經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未於工程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並完成變更編定等前置作業，致工程開工即因無法施作而長期停工，迄未完成土地撥用作業，延宕工程施工期程，未能達成原預期效益與目標。

1.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檢具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審核，認定有撥用必要再送國產署辦理，其中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之撥用原因，須檢視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等，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報經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9 月 25 日函釋略以，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施工用地已取得。

2. 大武鄉公所為解決愛國蒲部落原有聯外道路屢因天災坍塌之通行問

題,確保用路安全,並提升當地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於104年度規劃本工程作為部落聯外替代道路，擬利用縣管河川大竹溪右岸既有水防道路,興建橋梁跨越大竹溪支流,並設置引道設施銜接愛國蒲部落永久屋社區，工程用地涉及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段1、54及56地號等3筆由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都市土地，行為時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該公所將上開改善方案報請臺東縣政府轉陳原民會，經該會於105年9月2日核定以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規劃設計類經費192萬餘元(中央補助173萬餘元，地方配合款19萬餘元)補助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該公所既已擇定工程施作路線,理應先行確定工程用地之權屬,並依規定檢具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書件申辦土地撥用,取得用地後尚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始能據以施作道路工程，惟該公所獲核定補助後，於105年9月22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迄106年8月2日工程預算書圖備查，期間設計成果業經地籍套繪，已確知工程用地為國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卻未及早籌辦土地撥用等先期作業，遲至107年6月4日始向國產署申請撥用所需土地，影響後續工程推動時程。

3. 國產署於107年6月5日復請該公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循序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如僅需撥用部分土地，須依上述撥用要點第4點辦理分割等情。該公所嗣於同年10至12月間向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申辦愛國蒲段1-1、54-1及56-1地號等3筆工程用地分割作業，惟未賡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向國產署申請土地撥用，致未能取得工程用地,亦無法續辦工程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等相關作業。本工程雖於107年

7 月 30 日獲原民會核定以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5,035 萬餘元(中央補助 4,783 萬 5,550 元，地方配合款 251 萬 7,660 元)補助辦理，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程發包，惟該公所未參照上開工程會函釋內容於開工前先取得工程用地，致施工廠商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申報開工後，因用地問題尚未解決而無法進場施工，致開工當日旋即辦理停工。嗣該公所以已取得工程用地承租人或地上物所有人同意為由，通知施工廠商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復工，惟仍未完成土地撥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等法定程序，爰自 108 年 8 月工程開工，迄 111 年 7 月底止，歷經 2 年 11 個月，仍未向國產署申辦土地撥用，致工程用地問題懸而未決，延宕工程施工及整體計畫推動期程。

4. 綜上，大武鄉公所早於 104 年度即推動辦理本計畫，105 年 9 月獲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工程內容及路線業已確定，惟該公所未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遲至 107 年 6 月始向國產署申辦土地撥用，嗣雖完成土地分割，卻未賡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撥用，致無法取得工程用地並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造成工程自開工當日即因用地問題無法施作而長期停工。工程經費自 107 年 7 月獲核定補助辦理，迄 111 年 7 月止，歷時 4 年，仍未完成土地撥用作業，延宕工程施工及計畫期程，未能達成改善部落聯外交通及維護居民通行安全之預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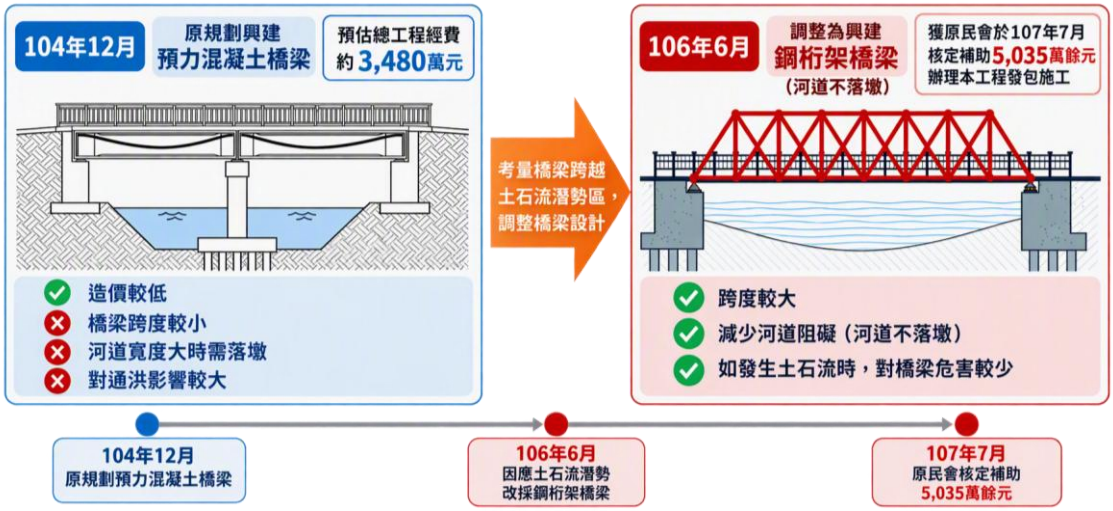
(二)工程設計招標期間未審視工料上漲情形，以適時調增預算，致工程多次流標而延宕整體作業期程；又未衡酌設計單位履約能力，適時委外審查設計成果，以降低錯漏風險，終因無法追加高額造價經費而終止工程契約，自 107 年 7 月辦理迄今多年，仍未完成興建替代道路之目標，復

對橋梁型式反覆變更，棄置原設計成果，徒耗辦理期程

1. 工程會 107 年 2 月 23 日修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之內容及說明，於「總 3-1 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載明工程建造費組成包含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其中工程預備費係為因應設計階段蒐集資料不完整，或無法預見之情勢變更，所預為準備之費用，物價調整費係依物價水準及執行時間增加之費用，兩者係按直接工程費一定比例或物價年增率平均值編列。該會 96 年 9 月 6 日函釋略以，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該會 95 年 8 月 22 日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該表建議查核事項包括規劃階段之土地之取得、設計階段設計內容之正確性(如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否發現錯誤或漏列等)，並附註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如無人力或能力自行辦理者，應委外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本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且停工已逾 6 個月，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契約。
2. 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轉陳原民會之本計畫經費分配表及會勘審查紀錄表等資料，大武鄉公所原規劃興建預力混凝土橋梁，預估總工程經費約 3,480 萬元；技術服務廠商於 106 年 6 月提出之工程計畫說明書，已將橋梁型式變更為鋼桁架橋梁，所列經費包含發包工程費、自辦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外監造費，並未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經請該公所提供橋梁型式變更相關資料，據稱因本工程承辦人員多次更迭，部分資料佚失，或係於會議口頭指示與討論，並無書面紀錄可供參考等由，僅說明變更橋梁型式係考量土石流潛勢影響，而將預力混凝土橋梁改為河道內不落墩之鋼桁架橋梁，原民會亦表支

持等情。嗣技術服務廠商依鋼桁架橋梁型式編列工程預算，其中發包工程費 4,727 萬元，鋼構橋部分為 2,843 萬餘元，約占 6 成，並獲原民會於 107 年 7 月核定補助 5,035 萬餘元辦理本工程發包施工（圖 2）。

圖 2 橋梁設計方案變更情形



圖片來源：整理自大武鄉公所提供資料並運用 AI 工具生成。

經查工程預算之詳細價目表項次(五)3「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ASTM A709 Gr.50」單價每公噸 22,000 元，數量 546.5 公噸，項次(五)4「鋼橋製作及架設，ASTM A709 Gr.50，製作」單價每公噸 13,800 元，數量亦為 546.5 公噸。惟參考設計階段已發行之營建物價第 119 期(106 年 5 月)及第 126 期(107 年 7 月)資料，東部地區同等級鋼材之材料費約為每公噸 23,460 至 25,130 元，鋼橋製作費則為每公噸 23,400 元（表 3），該公所於設計階段未參考是時之市場價格資料，覈實審查設計單位所編工程預算，致該 2 項工料預算較市場行情低估約 604 萬餘元[(23,460-22,000)×546.5+(23,400-13,800)×546.5]。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常用之大中類或個別項目指數及其年增率，其中鋼板指數由 106 年 6 月之 114.20 上升至 107 年 7 月之 127.71，漲幅 11.83%；金屬製品類指數亦由 108.38 上升至 126.74，

漲幅16.94%(表4),顯示本工程規劃設計期間,鋼桁架橋梁主要材料物價已有明顯上漲,又時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公共工程陸續推動,營建工料價格上漲情形屢經媒體報導,本工程造價受物價波動影響之風險甚高,該公所卻未適時重新檢視主要工項單價及工程經費需求,並籌措追加經費因應。嗣該公所自107年10月辦理本工程第1次招標,因鋼板及金屬製品類物價指數於該月達高點,分別為130.71及129.03,致降低廠商投標意願,迄108年1月止,因工程預算未能反映市場行情,歷經5次招標仍未能決標,遲至108年3月7日該公所始以材料物價波動過大為由申請調整預算,經臺東縣政府轉陳原民會,於108年5月30日獲核定將計畫經費追加至6,400萬元,執行期程並展延至109年。至108年8月上開物價指數分別回降至126.12及122.75,且本工程經費業經追加,始有廠商投標並完成決標,決標金額5,610萬元,較原編列發包工程費增加約883萬元,其中鋼構部分增加604萬餘元,顯示原編工程預算主要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未能合理反映工程實際成本需求,致歷經8次招標始完成發包,增耗招標期程近1年,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時程。

表3　本工程原預算單價及營建物價刊載之東部地區鋼材單價

單位：元/公噸

單價，時序 工項	原預算單價	營建物價刊載單價		
	106年6月至107年7月	設計期間第119期,106年5月(資料調查時間105年6-7月)	設計期間第126期,107年7月(資料調查時間106年6-7月)	設計完成時之實際市場行情，第129期,108年1月(資料調查時間107年6-7月)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ASTM A709 Gr.50	22,000	23,460～24,130	24,460～25,130	25,160～25,830
鋼橋製作及架設,ASTM A709 Gr.50,製作	13,800	23,400	23,400	23,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工程預算書、營建物價第119、126及129期。

表 4　鋼板及金屬製品類指數

鋼板指數												
時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年	85.70	87.25	90.35	94.98	100.87	103.46	103.94	103.09	104.31	103.89	106.37	115.79
106 年	118.79	118.94	120.85	120.20	118.19	114.20	113.82	115.93	119.28	119.98	119.25	120.10
107 年	121.12	121.79	124.05	124.55	124.67	126.08	127.71	129.35	130.36	130.71	130.34	129.41
108 年	127.62	128.39	128.87	128.99	128.95	126.25	125.52	126.12	125.34	124.22	122.42	119.64
金屬製品類指數												
時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年	93.06	92.45	94.18	100.97	105.44	101.92	100.84	101.01	100.27	99.10	103.24	107.53
106 年	110.03	110.39	112.80	110.98	107.75	108.38	109.60	115.01	118.37	117.62	118.82	120.34
107 年	122.76	121.39	123.99	124.07	125.03	124.94	126.74	127.46	128.27	129.03	126.76	123.87
108 年	122.21	125.73	126.61	125.40	123.68	123.70	122.69	122.75	120.84	118.57	118.71	11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3. 該公所未考量技術服務廠商未具鋼橋設計實績，亦未衡酌委託工作之特殊性及技術難度，於設計成果提交後，未參照上開工程會 96 年 9 月 6 日函釋，另行委外審查或邀請具鋼橋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致未能及早發現設計圖說及工程數量計算錯誤等潛存缺失。嗣施工廠商於停工期間提出設計圖說諸多疑義及契約數量計算錯誤等問題，經評估須追加高額工程經費，該公所嗣以已取得工程用地承租戶同意為由，函請施工廠商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復工，惟施工廠商以工程停工已逾 6 個月為由，且設計圖說及工程數量存有重大缺失，概估工程造價將逾契約價金約 1,000 萬元，非其所能吸收，爰依契約規定於同年月 29 日請求終止契約。案經原民會召開督導訪視會議協調，惟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均表示無法負擔新增經費，經多次協調仍未能解決爭議，該公所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會議，決議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實作數量結算驗收；另就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情節重大部分，決議依勞務契約規定追究責任及加計懲罰性

違約金，重新提案及後續規劃設計所衍生費用亦由技術服務廠商負責賠償。惟該公所嗣雖於110年7月23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研議相關事宜，截至111年7月底止，仍未與施工廠商完成契約結算作業，亦未依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復查，大武鄉公所因考量預算、後續維護費用、施工難度及安全性等因素，於109年6月報請臺東縣政府轉陳原民會同意終止本工程契約，並研議變更橋梁型式(鋼桁架橋梁變更為預力混凝土橋梁)，經原民會函復，秉權責辦理終止契約事宜，至變更橋梁型式則須重新提報審查。該公所嗣於109年9月為符合原民會設計審查「新設橋梁儘量不於河道內落墩」原則，通知技術服務廠商改採單跨鋼箱梁型式，重新修正計畫書送審，經原民會於110年2月審查，因經費需求超過5,000萬元，須由該會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惟該公所卻於110年8月之基本設計審議會議，又為降低工程經費及後續維護費用，改採落墩之RC梁橋型式，原民會告知改提落墩及RC梁橋型式屬重大變更，須重新提報送審，並須評估橋梁安全及河川治理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該公所嗣於110年11月8日再改以原鋼箱梁型式提報送審，工程預算書經審查修正後，由臺東縣政府於111年4月15日函報原民會，惟截至111年7月底止，尚未獲核定。本計畫自104年規劃採用預力混凝土橋梁型式，嗣變更為鋼桁架橋梁型式，並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本工程契約終止後，又先後研議預力混凝土橋梁、鋼箱梁橋及RC梁橋等替代方案，橋梁型式迭經變更，顯示該公所對於本工程橋梁型式未做整體評估以擇定最佳方案，肇致原採鋼桁架橋梁型式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未能發揮採購效益，並徒耗辦理時程。

4. 綜上，本工程辦理設計作業至工程招標期間，營建物價指數大幅上漲，惟大武鄉公所未審視工料上漲情形，編列應急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亦未適時調增預算，致預算不足多次流標，增耗招標期程近1年；

又未衡酌設計單位履約能力，適時委外審查設計成果，未能及早發現設計錯漏等缺失，致因無法籌措高額經費而終止契約，復於契約終止後反覆變更橋梁型式，致原設計成果未能續予採用，延後後續規劃設計及審查期程。

(三)工程契約終止後，仍存有履約爭議，歷時近2年，迄未積極善用各項機制解決爭議及追究設計錯誤致工期延誤之責，除影響機關權益外，更與部落居民長久之期盼相悖，損及政府形象

1.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工程會107年2月1日函釋略以，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當事人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以利快速解決爭議；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產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申請調解、提付仲裁、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提起民事訴訟等。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包括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等；第8條規定，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大武鄉105下半年及106年度公共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
2. 本計畫因用地問題未解決，施工廠商無法進場施工，復發現橋梁支承缺

少材料規格，鋼構數量計算式與圖說不符等問題遲未解決，且概估造價已逾契約價金約 1,000 萬元，非其所能吸收，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亦均表示無法負擔，經原民會於 109 年 5 月督導訪視會議決議由臺東縣政府督導該公所確認工程數量，必要時請第三公正單位裁決，並依契約規定、採購法及公平交易原則秉權責續辦。嗣施工廠商於 109 年 5 月估算鋼構數量為 681.41 噸，技術服務廠商於同年月檢核鋼構數量應為 600.63 噸，兩者均與原契約數量 546.50 噸存有差異，該公所爰報請臺東縣政府協助督導工程數量、終止契約及變更橋梁型式事宜，經轉陳原民會，該會於 109 年 6 月函復秉權責辦理終止契約等事宜，至變更橋梁型式部分則須重新提報審查，並於同年 7 月召開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 5 次推動會報」，決議請臺東縣政府督導該公所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結算事宜。該公所嗣於同年 7 月 28 日召開工程契約終止檢討與後續研商會議，決議與施工廠商正式終止契約，並依約辦理實作數量結算驗收作業及繳回補助款等程序；復於 109 年 9 月召開契約終止檢討與後續處理研商會議，決議鍍鋅隔柵板與框座等工項納入結算，至鋼構圖說製作等項，則俟請示上級機關同意後辦理結算，惟該公所未依會議決議賡續辦理結算作業。嗣經原民會再函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結算，並敘明如未完成將逕予取消補助，惟該公所遲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始依上開作業辦法規定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會中委員建議鋼構圖製作費用等爭議工項，後續得請施工廠商循調解、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其餘無爭議之相關費用則先給付，惟該公所後續仍未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嗣大武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全額繳回原民會已撥付之補助款計 1,678 萬餘元，並於 110 年起保留本工程配合款 224 萬元，俾辦理後續結算作業。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本計畫總經費 6,592 萬餘元，僅執行 164 萬餘元（含工程款及

設計監造費)，該公所未依原民會督導訪視意見確認工程數量，亦未依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就雙方無爭議部分先行給付價金，且未積極運用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協助解決爭議，影響廠商權益及政府形象。

3. 次查，施工廠商提出本工程材料規格以及圖說與契約數量不符等疑義，其中施工廠商估算鋼構數量為 681.41 噸，技術服務廠商檢核鋼構數量應為 600.63 噸，均與原契約數量為 546.50 噸存有差異，依技術服務廠商檢核結果，該工項數量計畫差異達 9.90％〔(600.63-546.50)/546.50〕以上，施工廠商並評估整體工程預算短少約 1,000 萬元，因而產生履約爭議，且因未能籌編追加經費，兩造決議終止契約，顯係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預算編列不足且工項數量計算錯誤所致；該公所於 109 年 7 月亦決議，續依勞務契約規定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且重新提案及後續規劃設計衍生之費用，概由技術服務廠商負責賠償辦理。惟迄 111 年 7 月底止已歷時 2 年，仍因工程結算尚未完成，致遲未依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因設計錯誤致工期延誤之責任，影響機關權益。

4. 綜上，該公所自 107 年 7 月獲核定辦理本工程，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6,592 萬餘元，期間因用地尚未取得無法施工、設計規格及數量存有疑義與預算不足等問題，於 109 年 7 月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決議追究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惟迄 111 年 7 月底止，契約終止已歷時 2 年，部分工項費用仍存有履約爭議，該公所卻未積極運用各項調解、仲裁等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致迄未完成契約結算及給付施工廠商相關費用，工程自獲核定辦理迄已歷經 4 年，僅執行 164 萬餘元(含設計監造費)，並繳回補助款 1,678 萬餘元；且遲未依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設計錯誤致工期延誤責任，不僅影響機關及廠商權益，亦未能回應部落居民長久對改善聯外交通之期盼，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形象。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查核意見，經臺東縣審計室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業經臺東縣政府於111年11月10日、12月5日、112年2月16日、7月21日、113年4月22日函復研提改善措施，並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5月13日准予備查。茲將其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持續強化督導管考及行政協助，逐步排除工程推動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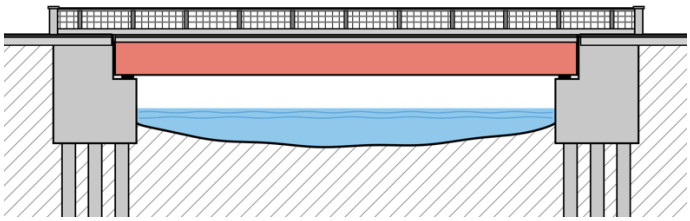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除透過原民會定期召開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考本計畫進度外，並多次赴大武鄉公所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及督導該公所就工程用地撥用、地上物查估及土地使用相關程序等事項訂定管制檢核點，以加速辦理用地相關作業。工程路線嗣經重新檢討設計後，該公所於112年7月完成道路用地範圍套繪及土地分割計畫，經重新檢討後，愛國蒲段54-1地號已完成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因後續橋梁工程主要利用水利用地及河川區域未登錄地，且作為水防道路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條件已與原工程不同，已無須再辦理使用地變更作業；另針對工程範圍內既有耕作地上物已完成查估作業，補償費並於112年8月發放完竣，降低後續施工推動障礙。

二、檢討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審查機制，重新推動愛國蒲聯外替代道路建設

臺東縣政府透過原民會定期召開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多次宣導工程設計預算書完成後，如未能即時發包，應於招標前再次檢視營建物價波動情形及市場行情，適時檢討各工項單價之合理性，必要時籌編追加經費，以避免因預算不足致多次流標。另鑑於本案橋梁跨度較大且具高度專業技術需求，臺東縣政府已於研商會議督請大武鄉公所，嗣後辦理類似案件時，應採個案招標方式委託技術服務，遴選具相關履約實績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並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設計成果審查，以降低設計缺失及履約

爭議風險。至原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於109年7月終止契約後，已重新檢討改採鋼箱梁橋型式(圖3)，其設計成果經臺東縣政府協助審查及督導該公所修正後轉陳原民會審議，並於111年11月獲核定經費9,980萬元辦理「大竹村愛國蒲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及橋梁興建工程」。另考量大武鄉公所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已由臺東縣政府協助代辦工程發包及後續施工管理作業，以利工程賡續推動。

圖3 鋼箱梁橋示意



圖片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並運用AI工具生成。

三、妥處契約終止爭議並責成設計廠商負擔重行設計責任

本工程契約於109年7月終止後，大武鄉公所多次與施工廠商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契約結算事宜。經協商結果，雙方就有計價依據之工項已達成合意並辦理結算，相關價金並於113年1月核撥施工廠商；至其餘無計價依據之爭議工項，該公所已通知廠商可依工程會訂頒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申請調解，臺東縣政府並督請該公所，如後續衍生調解或訴訟案件，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妥適處理履約爭議事項，施工廠商嗣後未再就契約價金給付事項提出異議。另有關本工程規劃設計廠商因工程數量計算錯誤，肇致契約終止所涉設計責任，大武鄉公所已與該廠商協商達成共識，由其承擔原設計缺失衍生之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償辦理後續計畫提報及相關規劃設計服務工作，避免重新規劃設計增加機關額外經費負擔。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茲將截至114年之改善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本工程契約終止後，大武鄉公所責請原設計單位重新檢討評估橋梁型

式，並改採鋼箱梁橋型式重新提報愛國蒲聯外替代道路改善計畫，經臺東縣政府審查修正後轉陳原民會，獲該會於111年11月重新核定經費9,980萬元，辦理「大竹村愛國蒲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及橋梁興建工程」(下稱橋梁工程)。考量大武鄉公所工程執行人力有限，臺東縣政府衡酌整體執行量能後，決定由該府建設處土木科(115年1月1日改制為交通及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科）協助代辦橋梁工程，並於112年7月完成發包。另因該聯外替代道路係利用大竹溪右岸既有水防道路銜接省道臺9線對外通行，惟存在進出動線高低差、路口視距不佳及缺乏夜間照明等安全問題。為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及通行安全，臺東縣政府另籌編經費1,700萬元，由該府建設處水利科併入「大竹溪堤防新建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下稱水防道路改善工程）辦理，改善水防道路進出動線高低差，並增設26盞夜間照明設施，於113年5月完成決標。

橋梁工程及水防道路改善工程相繼發包施工後，已分別於113年11月及12月順利完工，並於113年12月17日正式開放通車。鑑於本計畫主要利用大竹溪右岸既有水防道路興建跨河橋梁，該水防道路原作為防汛防災功能，僅提供河防巡查、堤防維護及工程機具進出使用，工程完工後已開放一般車輛及民眾通行使用。大武鄉公所為完備該聯外替代道路行政管理程序，已於114年2月公告該水防道路兼作一般道路使用，並由該公所納入道路管理維護。



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完工通車典禮

照片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計畫自104年啟動規劃，歷經用地取得、工程發包、設計變更、橋梁

型式變更及計畫重新核定等程序，至113年12月始完成建設並通車，前後歷時9年。工程完成後，不僅提供部落居民較為安全、穩定之通勤、通學及就醫替代路線，降低原聯外道路因天然災害中斷對居民生活之影響，亦有效改善當地農特產品對外運輸條件，有助串聯在地特色產業及促進周邊區域發展，對提升部落交通環境、防災韌性、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均具有重要效益。



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通車情形

照片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係為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並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之可能性。大武鄉公所推動愛國蒲部落聯外替代道路計畫，惟執行過程未於工程發包前先行完成工程用地取得相關程序，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另規劃設計階段未充分考量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設計成果審查與風險評估機制未臻周延，衍生多次流標、履約爭議及契約終止等情事，致計畫推動多年仍未完成，影響預期效益及公共資源運用效能。經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已獲臺東縣政府具體回應，積極檢討缺失並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大武鄉公所辦理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管

理維護執行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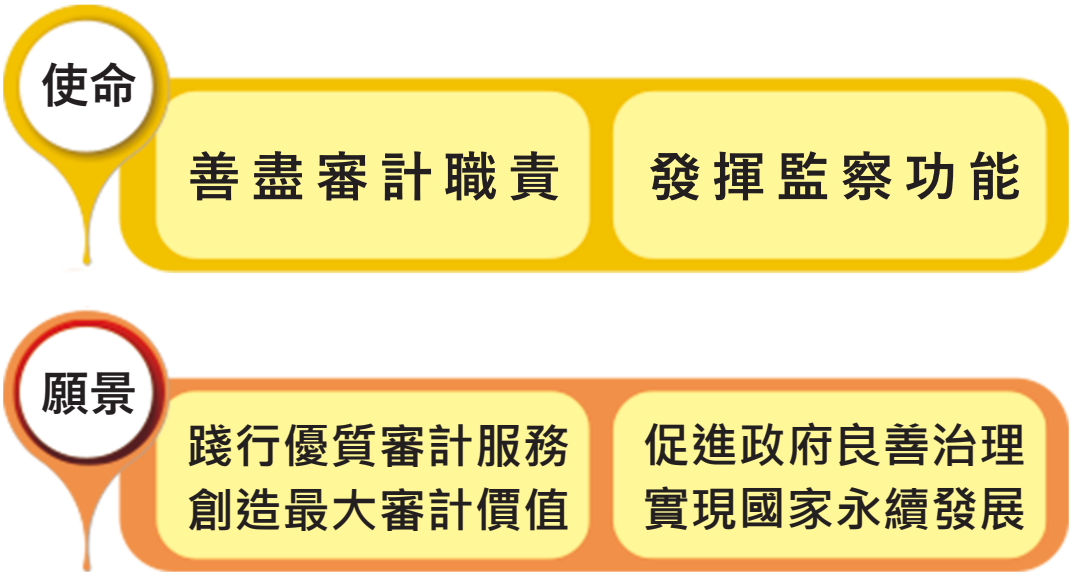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東縣愛國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審計團隊：審計部臺東縣審計室蔣文興、黃玉珍、謝德群、林杏性、張勝豐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01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初版
GPN：4711500124　　ISBN：978-626-7664-29-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664-29-2
GPN：4711500124
NAO-115-09